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09號

上訴人 溫仁傑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代理人 鄭文玲律師

被上訴人 溫誠傑

訴訟代理人 謝家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1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5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9 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房地為兩
10 造之父溫仕棠於民國00年0月0日死亡時所留遺產，於同年11
11 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同日並設定
12 附表所示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上訴
13 人未證明該抵押權乃擔保其就溫仕棠遺產所得分配之新臺幣
14 500萬元債權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該抵押權即無從
15 成立。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
16 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
17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
18 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9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0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1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23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24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25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
26 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未證明
27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反
28 民法第98條規定，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2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3	法官 陳 麗 玲									
04	法官 蘇 姿 月									
05	法官 陳 婷 玉									
06	法官 方 彬 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